

购销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鲁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鲁山县桐兴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办公椅	转椅	把	1	450	450
2	实木衣架		个	2	200	400
3	边柜	1.2*0.4 米	个	2	600	1200
4	办公椅	实木扶手	把	1	750	750
合计						2800

以上货物含运费；

二、质量标准：产品符合国家同类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交(提)货时间：合同签订 15 个自然日内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供方应及时交货，需方及时收货；交(提)货地点、收货人若需方变更交货地点 应在交货前书面通知供方。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四、货物的验收：货物送到后，需方当场验收，需方应自供方交货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该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都符合合同的规定；

五、付款方式：货物送到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争议解决方法：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扫描件电子版与本(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国共产党鲁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甲方代表：

乙方(公章)：鲁山县桐兴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

账 号：1707024409200118651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9日

关于合同备案印刷品采购的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因工作需要，需采购一批家具，预算金额为 2800 元。因所采购的家具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属于网上商城的项目，但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遂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我单位成立以党沛为组长，孙冬梅、堵恒、燕秋月为成员的采购小组，就家具采购按照低价中标的原则邀请平顶山富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鲁山县坤盛商贸有限公司、鲁山县桐兴商贸有限公司报价，其中：
1、平顶山富景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价 3120 元；2、鲁山县坤盛商贸有限公司报价 2960 元；3、鲁山县桐兴商贸有限公司报价 2800 元。经采购小组评定鲁山县桐兴商贸有限公司报价 2800 元最低，最终确定鲁山县桐兴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

特此说明

